

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
民眾報名藝文研習班

| 作業流程                | 步驟說明   | 表單、附件 | 作業期限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. 發佈招生訊息           | 1. 將招生簡章公佈於本局網站/最新消息<br>2. 紙本簡章放置於本局服務台，供民眾索取<br>3. 透過桃園藝文摺頁及電子報發佈招生訊息 | 無     | 開課前一個半月       |
| 2. 民眾至郵局劃撥繳款報名      | 民眾以郵政劃撥方式報名，繳款至本局帳戶，並於通訊欄內註明研習班別、學員姓名、電話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     | 報名期限內，民眾繳費後   |
| 3. 郵局郵寄收支詳情單至本局     | 郵局整理、掃描民眾繳款資料後，按日郵寄收支詳情單至本局  | 無     | 2-3天          |
| 4. 彙整報名資料，發佈已額滿班別訊息 | 本局根據收支詳情單上的資料，建立學員報名資料檔，隨時將已額滿班別訊息發佈於本局網站及一樓服務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     | 報名開始至報名截止後兩週內 |
| 5. 報名班別是否已額滿        | 民眾所報名的班別是否已額滿  | 無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6. 報名班別是否人數不足       | 民眾所報名的班別是否招生人數不足   | 無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7. 通知民眾退費           | 通知民眾將辦理退費  | 無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8. 如期開課             | 依簡章所公佈的上課期程開課  | 無     |               |